2023年度公共卫生专项省级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O二四年五月

目 录

[一、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 1 -](#_Toc167007920)

**[（一）项目概况](#_Toc167007921)** [- 1 -](#_Toc167007921)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_Toc167007922)** [- 4 -](#_Toc16700792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6 -](#_Toc16700792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_Toc167007924)** [- 6 -](#_Toc167007924)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_Toc167007925)** [- 7 -](#_Toc167007925)

**[（三）绩效评价的工作过程](#_Toc167007926)** [- 9 -](#_Toc167007926)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评价结论 - 10 -](#_Toc167007927)

**[（一）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_Toc167007928)** [- 10 -](#_Toc167007928)

**[（二）评价结论](#_Toc167007929)** [- 12 -](#_Toc16700792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2 -](#_Toc167007930)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_Toc167007931)** [- 12 -](#_Toc167007931)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_Toc167007932)** [- 12 -](#_Toc167007932)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_Toc167007933)** [- 13 -](#_Toc167007933)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_Toc167007934)** [- 13 -](#_Toc16700793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14 -](#_Toc167007935)

**[（一）资金管理方面](#_Toc167007936)** [- 14 -](#_Toc167007936)

**[（二）项目管理方面](#_Toc167007937)** [- 15 -](#_Toc167007937)

**[（三）绩效管理方面](#_Toc167007938)** [- 16 -](#_Toc167007938)

[六、相关建议 - 17 -](#_Toc16700793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8 -](#_Toc167007940)

2023年度省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规定，我委制定并下发了《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卫函〔2024〕44号），于2024年3月至5月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公共卫生专项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预算支出政策背景、目的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40号）等有关要求，我委2023年度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包含中央和省级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和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具体补助内容如下：

（1）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在统筹中央资金的基础上，根据各地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医疗服务能力水平等安排资金预算，各市县结合本地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作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增加保障内容，增值部分由市县财政自行负担。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省级财政在统筹中央资金的基础上，根据补助对象数量、各地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安排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资金，按项目建设内容对应补助标准或通过竞争性评审的方式安排资金。支持方向包括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等。

（2）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根据各地具体项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因素等安排补助资金。其中：免疫规划补助资金按国家统一采购、省级统一付款的要求执行，疫苗实物按接种人数分配；其他资金按人口数、项目工作量、工作绩效等因素分配。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符合规定的药品治疗等需方补助；加强实验室建设、设备配置和人员培训等能力建设；以及开展重大传染病目标人群随访管理、监测和干预等相关任务所需工作经费等支出。

2、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医疗卫生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湖南省财政厅、我委和湖南省医疗保障局联合制定了《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23〕22号），《湖南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均有效规范了项目资金的分配及使用。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2023年度省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共计56,896.27万元，其中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44,281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12,615.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分类** | **项目名称** | **省级资金** |
| --- | --- | --- |
|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 病人欠费 |  481.00  |
| 公立医院年报及事业单位财务审计 |  150.00  |
| 基层在岗卫技人员培训 |  500.00  |
| 全科医生培训 |  100.00  |
| 社区卫生 |  620.00  |
| 省属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  2,100.00  |
|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 |  30.00  |
|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经费 |  70.00  |
| 卫生计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及升级改造 |  998.00  |
| 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 |  1,000.00  |
| 卫生科研课题经费 |  747.00  |
| 卫生适宜技术推广 |  130.00  |
| 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经费 |  30.00  |
| 重点实验室运行 |  125.00  |
| 重点专科建设 |  200.00  |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经费 |  100.00  |
| 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 |  9,600.00  |
| 安宁疗护 |  800.00  |
| 高质量发展示范 |  1,000.00  |
| 县级医院专科能力建设 |  6,800.00  |
| 脱贫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采购 |  5,100.00  |
| 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模拟试运行 |  200.00  |
| 医疗卫生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配套资金 |  2,400.00  |
| 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 |  10,000.00  |
| 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  1,000.00  |
| **小计** |  **44,281.00**  |
| 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 | 大米镉污染监测 |  80.00  |
| 对口支援经费 |  205.00  |
| 干部保健 |  1,630.00  |
| 干部保健体检提标 |  314.00  |
| 公共卫生 |  207.00  |
| 公众急救知识技能普及 |  100.00  |
|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  290.00  |
| 国家医学中心建设 |  50.00  |
| 婚前医学检查项目 |  938.27  |
| 急性心脑血管疾病救治 |  50.00  |
| 急性心脑血管疾病救治网建设项目 |  100.00  |
| 疾病预防控制 |  778.00  |
| 降消项目 |  270.00  |
| 经济管理年活动推进经费 |  80.00  |
| 麻风病医疗保障 |  550.00  |
| 麻风村病人医疗保障 |  50.00  |
| 农民工尘肺病基本医疗救治救助 |  4,000.00  |
|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  148.00  |
| 卫生监督综合 |  210.00  |
| 卫生应急项目 |  300.00  |
| 医疗质量中心质控 |  37.00  |
| 长沙市血液中心核酸检测试剂费 |  320.00  |
| 职业病防治 |  300.00  |
| 其他 |  1,608.00  |
| **小计** |  **12,615.27**  |
| **合计** |  **56,896.27**  |

4、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纳入现场评价的2023年省级公共卫生预算批复总额 56,896.27万元。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共计到位56,896.2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据各市州、各省直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项目资金共计支出39,971.38万元，资金结余16,924.89万元，资金使用率70.25%。

##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

①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②做好数据中心维保、网络安全运维和业务系统运维等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全省卫生健康信息化业务的正常开展。

③在全省基层开展管理、血防、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康复理疗、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等在岗卫技人员培训。

④改善群众就医环境，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⑤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⑥推动三级医院优质医疗资源主动下沉基层，通过“科对科”帮扶与同质化培训相结合的模式，提升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⑦提升省直属医院危急重症、疑难复杂疾病诊疗能力，培育一批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推动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2、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

①科学防控，精准诊疗，使麻风病现症患者随访到位率达到95%以上。消除麻风病危害，遏制麻风病流行。进一步加强麻风村住村患者的生活补贴及医疗保障，生活、医疗保障覆盖率达到100%，使患者满意对生活、医疗服务感到满意；

②改善农民工尘肺病患者的临床症状，提高生活质量，减少因病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③通过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制作职业病防治宣传视频，开展全省职业病防治、重点企业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医疗联盟医疗机构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机构质量控制工作等，确保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保护好广大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维护经济社会的安全稳定；

④组织全省卫生应急队伍培训演练1次，使公众对急救知识技能知晓度不断提高；

⑤为农村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免费“两癌”检查项目：全省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100%；

⑥全省范围开展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饮用水和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等监督执法检查、检测和技术支持等工作；

⑦全省范围内省大米中镉、砷污染监测，绘制污染地图，编制监测报告，供政府部门决策提供技术支撑。长期动态连续监测我省大米中镉、砷污染情况，掌握其变化趋势，为开展健康风险评估完善基础数据。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完成省财政厅安排的部门评价任务，客观公正地对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情况、使用管理情况、绩效情况、政策环境适应情况等开展评价工作，在所有项目单位全面自评的基础上，我委委托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协助我们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现场评价工作。

本次现场评价资金为2023年度省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要求，现场评价的专项资金项目数不少于30%，资金量不少于40%，我们对14个市州以及湖南省卫生健康委本级等委预算管理单位开展了现场评价工作；所有公共卫生项目均纳入现场评价范围。

现场评价的项目16类，涉及省级专项资金23,986.03万元，项目数量占比32.65%，资金量占比42.16%。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突出结果导向，产出和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2、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方法

在《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根据公共卫生专项实施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明确。

其中决策和投入情况、预算支出和资金管理状况、预算执行情况等作为共性指标，采用统一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指标）等作为个性指标，在参考相关行业和领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针对评价对象特点和实际情况设定。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评分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评分方法按《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第十六条有关规定执行。

定量指标：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超过30%），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当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以下合理确定分值。

因项目类型不同，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存在不一致的可能，如有的项目无成本指标，为保证绩效评分一致性，该项目评价时不调整项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记满分。产出和效益指标中涉及多个三级指标的，按二级指标分值平均分配三级指标分数。一个单位涉及多个项目的，除“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外，其他指标采用算数平均数。

具体指标设置和评分规则，详见《附件2：2023年度省级公共卫生专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绩效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技术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技术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比较法，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因素分析法，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最低成本法，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2）绩效评价工作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工作方法包括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座谈交流、实地核查、问卷调查。案卷研究，指从现有的预算支出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各种相关的研究和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的过程。对同一绩效评价指标在不同文件中的数据进行对比核实，如果不同来源的数据存在差异，则要分析差异的原因，并且开展实地核查，最后确定选择使用的数据。资料收集，指收集与被评价对象有关的政策制度、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相关报告；发放基础数据表，由被评价单位填报。座谈交流，指选择熟悉预算支出政策以及项目立项、实施、管理的人员参加座谈会，听取被评价单位对评价内容相关情况的介绍。实地核查，指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法，对评价对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管理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项目建设和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实地检查和核实，获取绩效评价需要的基础资料。问卷调查，指通过专家评估或者向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三）绩效评价的工作过程**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负责专项资金现场评价的领导和组织工作。财务处牵头负责评价方案的制定，具体负责现场评价项目的选择、第三方机构的管理和现场评价工作的协调等工作；相关业务处室指定专人，负责具体专项评价指标的设置、解释，确定评价计分规则，对评价中涉及具体的业务问题对第三方机构进行指导；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负责审定评价方案、现场评价对象和绩效评价报告。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本级专项资金自评工作，负责填报并汇总本级相关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形成基础数据汇总表和本地区自评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所使用专项资金的自评工作，按照绩效评价要求，打印专项资金明细账，填报基础数据表，报送相关资料信息，按照规定格式撰写预算支出绩效报告。被抽取进行现场评价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完成评价资料的准备，相关经费负责人参加现场评价活动，配合现场评价工作组完成实地核查和问卷调查工作。

本次现场评价，我委和第三方事务所共成立5个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由财务和业务处室相关负责人任组长。检查小组主要采取座谈、查阅资料、数据复核、实地观察和问卷调查的方法完成现场评价工作。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全力强基层、建高地，医疗服务体系持续完善

聚焦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补短板、锻长板、固底板，着力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一是基层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启动15个省级边界类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县级医院能力建设，86家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其中36家达到推荐标准。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试点示范项目有序推进，20家中心乡镇卫生院中8家创建为二级医院。推进村卫生室信息化和门诊统筹医保定点报销工作，行政村卫生室医保定点实现全覆盖。在16个县市区开展乡村医生层级管理试点，全力打造“留得住”的村医队伍。积极推进大学生村医专项计划，2023年首批已招录120人。健全基层人才双向流动机制，着力激发基层运行活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综合考核排全国第五、中部第一。二是优质医疗资源持续扩容。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湘雅二医院获批国家精神疾病医学中心。神经、骨科、儿童等9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创建自评达标率90%以上。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娄底医院获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并开工建设。岳阳、郴州、怀化、常德4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升。2022年度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我省排全国第10位，较2021年上升4位，新增A等以上医疗机构7家，达到21家。三是专科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落实重点专科重大科研项目申报制度，建立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培育项目库，新增15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33个培育项目。推动医教协同，一批三甲医院与高校签订合作协议，促进医学教育与临床实践紧密结合。出台高层次人才服务管理办法，实施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和中医药人才培养壮大行动，累计评选、认定高层次人才700余名，新增国医大师1名、全国名中医2名，人才工作经验被省委人才办推介。

2.全力建机制、激活力，改革发展步伐持续加快

注重用改革的办法破解发展难题，积极抢抓发展机遇，加快凝聚发展合力。一是深化医改蹄疾步稳。积极统筹协调，强化部门横向互动、省市纵向联动，建立工作调度推进机制。扎实推进委省共建湘雅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和湘潭市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在60家医院开展省级高质量发展示范医院创建。举办全省三级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管理能力培训班。长沙市深化医改工作获得国务院办公厅真抓实干激励通报。以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促进分级诊疗，全省基层诊疗占比达61.02%。二是疾控体系改革有序推进。组建省疾控局。省疾控中心搬迁新址并挂牌省预防医学科学院，市县两级疾控局完成挂牌、疾控中心和监督局合并重组有序推进，全省疾控事业发展进入新阶段。

## **（二）评价结论**

经检查评价，2023年湖南公共卫生专项预算支出基本合理、规范、有效，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全省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6.28分，评价等级为优。

|  |  |  |  |
| --- | --- | --- | --- |
| **评价维度**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14 | 14.00 | 100.00% |
| 过程 | 26 | 22.28 | 85.69% |
| 产出 | 36 | 36.00 | 100.00% |
| 效果 | 24 | 24.00 | 100.00% |
| 合计 | 100 | 96.28 | 96.28% |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原则：量化指标根据抽查汇总数据计算得分，其他指标体根据抽查地区和省级直属单位综合评价得分计算平均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该项未扣分，得14分。

##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总分26分，扣3.66分，得22.28分。

1．资金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现场评价单位资金到位率为85.38%，根据评分标准扣0.73分；根据各市州及省直单位自评报告，资金预算执行率为70.25%，根据评分标准扣1.49分；部分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按评分标准计算扣0.5分。

2．组织实施

部分单位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按评分标准计算扣1分。

##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该项未扣分，得36分。

##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该项未扣分，得24分。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资金管理方面**

1.个别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

如：截至2024年4月30日，娄底市双峰县、新化县“脱贫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采购”项目资金尚未到位。怀化市辰溪县中医医院“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省级资金”8.24万元于2024年4月24日到位；辰溪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省级资金”16.76万元于2024年4月24日到位。

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省级指标下达到地方后，项目单位未及时申请；二是地方财力紧张。

 2.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

如：截至2024年4月30日，永州市东安县“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预算执行率为0；洞口县人民医院“脱贫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采购项目”预算执行率0%；湖南省脑科医院“公立医院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3.39%。

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前期准备耗时较长，项目启动后按进度付款，导致当年资金执行率不高；如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二是项目单位未及时做好项目实施计划，导致项目启动较晚。

3.个别项目资金支付依据不合规

如：邵阳市洞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付外聘专家授课费均直接转账至项目经办人个人账户，无专家本人领取明细表，无专家签到表、职级证明等佐证资料。

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个别单位内部控制不完善，未对费用报销附件资料作出明确规定。

## **（二）项目管理方面**

1.未按合同条款结算款项

如：洞口县妇幼保健院与广东一家人食品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货物购销合同》“五、付款方式及时间…… 3、第二批营养包交付项目县后（总量的50%），需方根据经收货单位项目经办人签字且加盖验收单位公章的《验收报告》支付供方合同总价20%的货款，扣留5%作为质保金。最后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所有扣留的质保金”，洞口县妇幼保健院于2024年3月15日一次性支付广东一家人食品有限公司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款1,960,800元，未扣留5%即98,040.00元质保金。

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个别单位合同管理、支出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

2. 个别项目资料保管不完整

如：行政村卫生室运行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娄底市双峰县卫生健康局未保存全县乡村医生购买养老保险类型及2023年乡村医生购买养老报险报销情况底册，导致无法统计乡村医生购买职工养老保险、城居养老保险参保率和报销率。

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内部控制机制不健全，未建立明晰的管理机制，导致不同级次管理部门管理职能交叉或缺位。

3.部分地区未建立紧急采购制度

如：永州市祁阳市卫健局未建立紧急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导致紧急采购过程存在瑕疵。如新冠感染购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祁阳市卫健局未发布相应紧急采购公告，未对设备供应商选择作出合理解释，同时未保留紧急采购过程记录。

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个别单位采购管理意识不强，以“事急从权”的思想看待紧急采购事项；二是个别单位内部控制体制不健全。

## **（三）绩效管理方面**

1.个别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

如岳阳市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拟对县域内20台救护车实现统一调度，已完成5台救护车的5G改造，15台尚未完成；且院前急救信息化建设不完善，未实现资源调度、信息上报分析、质量控制等信息化管理。

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整体规划不足；二是地方财力紧张，影响了项目进展。

2.部分项目单位对绩效自评重视度不够

一是项目单位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填报不清晰或过于简单，无法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二是上报自评资料不及时。通知要求相关单位于3月25日前将自评资料报送至我委，部分项目单位至5月中旬才上报，极大的影响了我部的绩效自评工作。三是自评材料敷衍了事。如邵阳市自评报告中未对资金的预算安排、到位、使用等情况进行阐述，娄底市自评材料中的项目资金自评表未填写。

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部分项目单位缺乏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对绩效自评重视度不够。

#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强化监管实效性**

通过自评发现，在资金拨付和使用方面，部分单位执行项目过程中仍存资金拨付不及时、资金使用率低、支付依据不充分等常见问题。建议业务处室加强对资金拨付到位情况的跟踪，在上下级财政、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之间建立协调机制，及时掌握资金动态，对于资金拨付滞后的，要查明原因并及时整改。

**（二）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高项目执行质量**

通过自评发现，部分项目单位未对执行专项制定可操作方案或年度计划，未对专项实施全过程绩效目标导向管理。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配套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或年度计划，年度执行时让实施方案或计划在各环节流转对标，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偏差，建立项目质量奖惩机制，从而提高项目执行质量；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让项目管理无死角。建议建立省级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将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评价等纳入信息系统，以提高管理效率及管理质量，确保项目在规定的时间、预算和质量要求下完成。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实施主体管理责任**

通过自评发现，部分项目绩效管理意识薄弱，如在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时，未科学制定具体、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导致预算执行流于形式。建议开展绩效管理培训，提升项目实施主体对绩效管理理念、方法和工具的理解和应用能力，提高对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和严格执行预算的认识，从而达到增强项目实施主体绩效管理责任感。

**（四）推进整改落实，增加结果应用驱动力**

业务处室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梳理分类，及时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各单位根据整改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按时报送整改材料，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预算经费、加强预算管理和完善政策实施的重要依据，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削减或取消。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2023年度省级公共卫生专项基础数据表

2.2023年度省级公共卫生专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